

Deloitte.

德勤

2015印度尼西亚税务指南



德勤税收解决方案组

内容

关于德勤	4
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6
企业所得税	11
个人所得税	22
预扣所得税和最后税款	26
增值税	35
土地和/或房屋和关税	46
转让定价	49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概述	58
联系方式	70



关于德勤

“德勤” Deloitte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可以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公共和私人客户横跨多个行业。德勤的全球成员公司遍布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有超过220,000专业人士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以恪守诚信，卓越多样性的文化实力和协作统一为市场和客户服务。他们不断进步，富有挑战性的经历，丰富职业发展机会的环境。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区带来积极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德勤

德勤在印度尼西亚的服务由以下单位提供：

- Osman Bing Satrio & Eny (“OBS&E”)，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德勤税收解决方案组 (“DTS”)，税务咨询公司
- 德勤印尼顾问公司 (“DKI”)，金融和商业服务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经过实践验证，能够协助客户发展和实施创造性的税务解决方案，完善他们的商业策略。我们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来解决他们的需求，更深入了解客户在印度尼西亚税务方面的要求。在应对印尼税务系统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方面我们的印尼和其他外籍税务专业人士有独到见解，能帮助企业迎接日益复杂的市场挑战。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的专业人员通过其专业知识帮助企业在以下领域解决相关税务问题：

- 税收计划策略
- 公司结构
- 兼并和收购
- 个人税收
- 守法纳税
- 联络税务办公室
- 交易援助
- 转让定价
- 海关和国际贸易的间接征税
- 跨境征税/国际税务
- 税务审计和税务争议解决
- 税务诊断检查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经2009年第1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6号法关于税收通用程序和规定。

居住

印尼的税收以居住权为基础。居住权的判定标准如下：

- 个人居民纳税人包括：
 - a. 居住在印尼；或
 - b. 在任意12个月的周期里在印尼境内居住超过183天；或
 - c. 在印尼境内一个财年，并打算在印尼居住；或
- 公司的居住权是基于有效的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税收制度的基础

- 纳税人根据自评估体系填写纳税申报表。
- 公司\组织成员为单独纳税人，因为没有集体免除条款。
- 诉讼时效从2008财年开始为往前追溯5年，有犯罪行为的为10年。
- 印尼实行了一系列的个人和企业纳税人的税收规定。

总结如下：

1. 所得税，包括：
 - a. 企业所得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员工薪酬的预扣所得税；
 - d. 第三方的各种费用的预扣所得税。
2. 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符合特定条件的。
3. 土地和/或房屋税，符合特定条件的。

收益确认

- 印尼应税居民在全世界的收益都需缴税（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国外收益可以享有国外税额扣除）。
- 印尼非居民的境内收益征税，适用所有的税收减免规定。

时间表

税收类型	每月付款最后期限	每月报税最后期限	年最后报税期限 ¹
企业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财年结束后第4个月底 ²
个人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财年结束后第3个月底 ²
员工预扣所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其他预扣所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增值税VAT 和奢侈品 消费税LGST	增值税退税 申报期限 内3	次月底	N/A

备注：

1. 所有未缴纳税费必须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之前交付。
2. 纳税人可以采取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交通知的方式，申请延期缴纳年度所得税最多2个月。
由财政部人员收集的，次月15日到期的海外无形资产及应税服务的增值税评估除外。

管理，账簿和记录

- 通常账簿和记录，包括在电脑上的，应该使用印尼盾为货币单位并使用印尼语，须在印尼保留10年。
- 外国投资(PMA)公司，常设机构，某些与国外是隶属关系的实体或纳税人准备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经财政部批准，可按照印尼财务会计准则使用英语和美元记账，而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合作合同的承包商和在公司经营采矿合同下的公司运营，只需通知即可。
- 在取得国家税务总局DGT的允许下可以更改记账方式和周期。

- 没有法定要求会计师对纳税人账户的税收目的进行审计。
- 然而，如果纳税人有经审计的报表，国家税务总局DGT要求他们提交年度税务档案。

税务审计和核查

- 国家税务总局DGT可能会在法定时效结束前进行税务审计或核查。
- 对于多缴纳税金退税要求则会引发税务审计。
- 纳税人需要请求开始后在一个月内完成递交所有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在审计过程中未能递交被视为认同税收程序。
- 如果在税务审计完成前仍存有争议，纳税人可以提出由地方国税厅的质量监督团队进行复议。需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并符合相关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DGT将向纳税人签发税务评估函做为税务审计和核查的结果，税务评估函的结果可能是零差额，少付或多付。

税务争议 - 异议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税务局的税务评估后3个月内通过税务局向DGT提出税务异议。
- 纳税人要在基于国家税务总局DGT发的评估函上的结果提出税务争议，在提交争议申请之前，必须在税务审计和核实程序结束前缴纳纳税人认定额度的税款。
- 如果异议被驳回或者被只部分被国家税务总局DGT采纳，纳税人将接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提出异议的税务评估总额的50%，除非纳税人提出税务上诉。
- 国家税务总局DGT必须在异议申报日期后12个月内作出裁决。如果12个月内国家税务总局未作出裁决，则自动视为异议通过。

税务争议 - 上诉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内3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
- 递交上诉之前，纳税人需要支付至少50%应纳税额。
- 税务法庭将举行听证会，一般在12个月内对上诉做出裁决。在特定情况下最后期限可以再延长3个月。但是，如果在截止日期已过，法庭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 如果上诉被税务法庭驳回或者部分批准，纳税人必须缴纳欠缴税款的纳税评估和100%罚款。

税务争议 -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 纳税人或者国家税务总局DGT可能继续对税务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请求最高法院复审。
- 此请求需要满足特定条件，不是自动进行。
- 请求需要在完成请求文件的3个月内提交。
- 申请复审的请求不推迟税务法院判决的执行。
- 最高法院应在请求提交的6个月内调查和审核案件。

税务处罚与制裁

情形	处罚与制裁
迟报	每月增值税申报,50万印尼盾 个人所得税申报及其他每月纳税申报,10万印尼盾; 企业所得税申报,100万印尼盾。
情形	处罚与制裁
一般延期支付	每月2%
由税务评估造成的税收缴付不足	每月2%，不超过24个月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0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自愿修改返还金额	每月2%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5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情形	处罚与制裁
提交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不提交或年末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增值税周期	应税基数的2%

刑事制裁

情形	罚款和监禁
过失造成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或信息错误的纳税申报表。	未支付税款的1到2倍罚金或3个月到1年的监禁。
故意不注册税号(NPWP)或成为应税企业；使用不当(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不提交纳税申报表，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拒绝审计；未持续记账；未在印尼保有账簿，记录或文档；显示虚假信息或者伪造账簿/记录；不汇缴税收代扣，代收款项。	未付税款的2到4倍罚金和6个月到6年的监禁。如果在过去一年在税务领域内有犯罪行为的，惩罚将加倍，即从第一次判决的服役完成后。
错用或使用不正确的税号(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或者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和/或赔偿或补偿及税收抵免信息。	2到4倍的退税申请/赔偿/计入贷方及监禁6个月到2年。
故意发送和/或使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税务文件；发行税务发票但是并未认证可征税企业。	2到6倍的应纳税额或者2到6年的监禁。

备注：

1. 不当记账，欺诈和侵占可能适用更严重的处罚，附加费，监禁。
2. 刑事制裁只能由民事法庭做出

企业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律规关于所得税法规

税率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固定为25%。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小型企业，有权对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部分享受标准税率50%的优惠折扣税率。

纳税人谁符合一定的标准与总收入不超过4.8十亿印尼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受最终所得税1%总收入。

该标准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也适用于非居民通过在印尼常设机构PE收到或取得的收益。一个常设机构税后净利润适用20%的分公司所得税税率。如果常设机构收PE到或取得收益采用最终所得税，分支机构利得税的税基将成为应税收益(在财政调整之后)并少于最终所得税总额。通常20%的税率可以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如果常设机构的税收利润全部用于印尼境内的投资，其分公司可享受利得税豁免：

1. 在印尼出资作为一个新注册公司的创始人或者创始人一员；
2. 向在印尼建立或者定居的已有注册公司投资；
3. 常设机构PE开展业务使用固定资产或在印尼从事生产活动的；
或
4. 在印尼的常设机构PE投资无形商品展开业务或者生产活动。

需要满足关于再投资和/或购买资产或无形商品的特定要求，其中：

- 在印尼的再投资时间线；
- 常设机构必须拥有再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商品；
- 向税务机关申报义务。

企业能享受的优惠

满足已经向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缴纳40%的股份出资额的最低上市要求及其他相关政府监管条件的公司有权得到在统一税率基础之上5%的税收减免。

税收对象

税收对象被广泛的定义为收益，也就是说，任何来自于印尼国内或者国外的能增加纳税人经济能力或财富积累的，可用于纳税人消费或者增加财富的任何形式的收益。

新所得税法规定其他的征税对象如下：

- 出售获得利润或转让部分或全部采矿权或参与矿业公司的利息或者资本。
- 伊斯兰业务收益；
- 退还已经记录为费用的税款，和其他额外退税；
- 利息收益作为补偿退税；
- 印尼央行盈余。

收益计算-可减免费用

按照新的所得税法，所有合法的直接或者间接和收益，采集及维护业务相关的支出从应税收益中扣除来计算应税收益。这些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支出，如：
 - a. 材料费用；
 - b. 工资/报酬支出；

- c. 利息，租金和版税；
- d. 差旅费；
- e. 保险费；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推广和销售费用，前提是需要按照要求的表格形式提供主要清单，且含有以下支出的消费累计总量：
 - a. 广告成本费用，包括电子媒体，平面媒体，和/或其他媒体；
 - b. 产品展览费用；
 - c. 新产品推广费用；
 - d. 与产品推广相关的赞助费用；
- 出售或者转让资产一个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者收集和维持获得收益；
- 核销某些交易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前提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商务债权人损益表中核销必须已经被记录为费用；
 - b. 纳税人必须向国家税务总局DGT提交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列表；和
 - c. 该系列税收案例被提交到地方法院或者政府；
或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有关应收账款/负债解除和放弃无效的书面协议；
或已在一般或者公开出版物公布；或债权人承认其债务已经丧失一定额度；
- 捐赠和支出用于处理国家灾难，研究和开发，教育设施，体育发展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只要是直接通过相关授权机构安排的基金/捐款，满足以下条件：
 - a. 纳税人必须在财政盈余的情况下在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报表中注明捐赠费用；
 - b. 完整充分的捐赠证明材料；
 - c. 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为注册纳税人，因法律豁免和不是捐赠机构的关联方除外；
 - d. 一个财年的总捐款或费用应不超过上一年财政利润的5%。

捐赠需要满足关于捐赠方式和形式，以及规定对非现金捐赠的价值评估的。

- 强制十分之一（“捐献”）或宗教捐献，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据和满足一定要求；
- 生产，收集和维持活动相关交易产生费用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支付。如果进项所得税相关财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多于1年，它必须资本化并且是进行摊销或折旧。

收益计算-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声明中对这些不可扣除费用及其主要类别做出了规定，包括：

- 雇主向员工提供的实物利益（但是有例外，比如在偏远地区提供给所有员工的符合条件的膳食和服装作为福利）；
- 提供给员工的汽车和移动电话的折旧，操作和维护成本的50%；
- 以股息的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 礼物和捐款，但用于宗教需求（捐献等），国家灾害处理，在印尼进行的研究和开发，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设施，和体育发展的除外；
- 准备金，但银行，授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公司，保理公司，存贷款合作社，PNM以及保险公司（被视为最终税收或免税的人寿保险除外）的不良债务准备除外，包括为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社会救助，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矿业公司的回购支出，林业公司的重新造林，废物处理公司的废物处理设施的关闭和管理支出而计提的准备。
- 所得税；
- 税务罚金；
- 有关收益的支出
-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参与者未进行股票分成的公司成员取得的工资。

汇兑收益需要纳税，汇兑损失可视为可扣除费，用税前扣除，

归属于最终税收或因免税事项交易产生的除外。

折旧/摊销

- 可使用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建筑物只能使用直线法折旧。
- 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 采用余额递减法时，资产账面净值必须在使用寿命到期时进行一次性摊销。
- 折旧始于支出发生或资产建造/安装完成时，如经国家税务总局DGT批准，资产折旧可始于资产第一次使用或者开始生产或产生第一笔业务收益时。
- 有形折旧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率规定如下：

有形资产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1. 非建筑物			
1类	4年	25%	50%
2类	8年	12.5%	25%
3类	16 Years 16年	6.25%	12.5%
4类	20年	5%	10%
2. 建筑物	建筑物		
永久型	20年	5%	
非永久性	10年	10%	

- 财政部决定归入非建筑有形资产的资产类别。
- 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分期偿还和非建筑组别的基础相同。

亏损弥补

- 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 不允许移前扣减亏损。

免税收益

(适用于公司和个体纳税人)

该法规定了一些可免税收益的类别，如下：

- 援助，捐赠，捐献，宗教捐赠或接受的礼物，只要各方没有工作业务或所有权之间的关系；
- 继承；
- 一常驻公司从另外一常驻公司获得的分红，分红由留存收益支付且接收方拥有所投资公司投资不少于25%；
- 保险公司支付的个人与健康，意外，生活或教育保险；
- 企业收到用于交换股份或资本认购的资产，包括现金；
- 由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分配给风险投资公司的利润；和
- 无股本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人，合伙企业，社会团体，商行及集体投资参与者收到的利润。

出售土地/或建筑物

- 企业纳税人最终税率一般为5%，当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简易房(rumah sederhana)和简易公寓(rumah susun sederhana)时，采用1%的最终税收税率(请参阅“房屋购买税”)。
- 免税额适用于特定条件的土地和建筑物交易，包括授予，继承以及年收益不超过免税收益上限的个人纳税人进行价值不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交易。

衍生品交易收益

从证券交易所和期货市场的衍生交易中取得的收益不再征收最终所得税，追溯效力从2009年1月1日开始。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收益将作为公司正常收益，按企业所得税规定第17条规定的税率纳税。

企业能享受的优惠

在全国范围内，按照第31条的所得税法，公司对于某些行业和/或某些欠发达地区的投资享有一定形式的税收优惠：

- a. 额外减少净收益，上限为投资金额的30%在有形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每年5%分，6年进行分配；
- b. 加速折旧和摊销；
- c. 如果纳税人符合要求，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十年（某些额外年，可给予）；和；
- d. 税法第26条规定股息，红利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如有相关税收协定，可适用低于10%的税率。

为了办理企业所得税设施，某些详细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定性标准，如较高的投资价值，或以出口为主导，高劳动力，而高本地原料/材料，也必须满足。申请的设施开始时间（财年/月）取决于设备的类型。

某些行业类别有资格获得这些所得税优惠，其中包括食品，纺织品，化工及其产品，农园，林业和砍伐，煤和褐煤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开采。

免税期优惠

纳税人为一个先驱行业进行投资但是没有享有所得税（再上一段提到的）第31A条规定的优惠，可以获得2007年25号投资法第18(5)规定的所得税减免。该先驱行业被定义为拥有广泛的产业关联，高附加值及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同时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

税务免除或减少优惠(免税期)适用于某些行业, 比如基础金属行业; 石油加工行业和/或使用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基础有机化学行业; 机械行业; 能源再生行业; 和电信设备行业。

税收优惠如下:

- a. 免除企业商业活动开始后5-10年的企业所得税;
- b. 免税期结束后, 纳税人将获得到2个财年的50%企业所得税优惠;
- c. 财政部基于某些因素的考虑, 可以延长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期限, 这些因素包括提高民族工业的竞争力和某些行业的战略价值。

申请免税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资先驱行业的新纳税人;
- b. 新纳税人拥有经认可机构确认的投资额不少于在1万亿印尼盾的新投资计划。
- c. 纳税人已经在印度尼西亚银行存入最少相当于总投资额的10%的资金, 且在投资开始之前该资金不得撤回; 和
- d. 新纳税人的注册时间不早于2010年8月15号, 或者现存纳税人注册在2011年8月15日或之后生效。

一旦纳税人的投资和商业生产开始, 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即可使用。纳税人需定期上交有关投资计划实施以及资金使用的报告(即季度和年度报告)。报告(即季度和年度报告)。

某些行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

- 石油和天然气, 矿产业和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产业税务规定通过政府法规和财政部条例另行规定。
- 工作合同的框架下, 一般开采和煤炭开采的税收是由相关工作合约规定。

- 在某些行业的某些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基于企业总收益（见29页）。
- 小型企业包括个人和企业，企业所得税为总收益的1%（见30页）。

伊斯兰企业的的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法中关于收益和支出的处理办法同样适用于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商业活动，比如适用于传统的银行/金融服务中（适当调整）。伊斯兰教法所得税处理银行和伊斯兰金融服务可以总结如下：

1. 伊斯兰银行业务

取得收益方	收益类型	税收条款
银行	奖金，分红，和客户交易的保证金	作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投资人/储户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益	作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2.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条款
租赁	一般经营性租赁，和非折旧资产租赁
金融租赁	类似于金融租赁选择，和非折旧租赁资产
应收账款保理	作为利息的收益或者利润
消费融资	作为利息的收益或者利润

其他伊斯兰融资	按照标准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投资人对企业的融资	作为利息的利润或者分红
资产交付 (视为供应商和用户直接交易)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作为利润

以下来源于特定行业的收益被视为利润。

收益类型	总收益	现行所得税率*)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	15%	3.75%
国际船运和空运业务	6%	2.64%
国内航运业务	4%	1.20%
国内空运业务	6%	1.80%
贸易商务代表机构	进出口总值	0.44%

*)现行所得税率会有不同，因为它可能受到税收协定或所得税或者规定的其他利率方面因素影响。

受控外国公司(CFC)条例

- 通过财政部长令，所得税法决定了投资海外公司，纳税人获得红利的时间
 - 纳税人的投资额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50%；或
 - 其他联合纳税人拥有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投资额50%。
 纳税人收到上述红利时间如下：
 - 在外国公司提交相关财年的年度所得税表最后期限的第4个月；或
 - 在财年结束后的第7个月，如果此外国公司没有义务提交年度所得税表或者对于提交年度所得税表时间没有限制。
- 本地纳税人根据在外国公司资金参股有权获得全部税后利润的分红，不同于一个企业在交易所出售股票

特殊目的的印尼股票和资产的非直接收购

纳税人通过中介公司或者特殊目的的公司购买股份或者商业资产，如果纳税人和特殊公司之间存在特殊关系或者两者议定的价格不是正常交易价格，那么该纳税人就被认为是实际买家。

印度尼西亚股份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间接销售

- 在避税天堂成立的或者注册的特殊目的的公司买卖或者转让股份，若该特殊目的的公司和印尼的公司或者在印尼的常设机构有特殊关系，那么其买卖转让股份都将被视为是印尼或者印尼的常设机构买卖或者转让股份。
- 避税天堂被定义为一国企业税税率比印尼低50%或一国在信息交流方面没有法律规定。

税收中性并购

- 一般情况下，企业兼并，合并或拆分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从上述重组中获得的收益需缴税，而亏损一般可申请从所得中抵扣。
- 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兼并或者合并时，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则需要获得国家税务局批准，必须通过商业意图测试。
- 此优惠也可适用于业务分拆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IPO) 计划。



个人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规关于所得税规定

税率

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税率
达到 50,000,000 印尼盾	5%
超过 50,000,000 印尼盾但不多于 250,000,000 印尼盾	15%
超过 250,000,000 印尼盾 但不多于 500,000,000 印尼盾	25%
超过 500,000,000 印尼盾	30%
贸易商务代表机构	进出口总值

支付遣散费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税率*)
达到 50,000,000 印尼盾	0%
超过 50,000,000 印尼盾但不多于 250,000,000 印尼盾	5%
超过 250,000,000 印尼盾 但不多于 500,000,000 印尼盾	15%
超过 500,000,000 印尼盾	25%

支付养老金或老年储备金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Rate*)
达到 50,000,000 印尼盾	0%
超过 50,000,000 印尼盾	5%

*)这些税率是最终的且只适用于一次性付清总款或者两年的周期内的付款。第三年支付的使用正常税率，被称为税收抵免。

非居民个人在印尼取得收益通常采用20%税率，预扣所得税(第26条预扣所得税)。然而，这个税率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或税收协定改变而变化。

税务登记和税务申报

- 所有的个人税收居民 (包括外派人员) 有义务在税务所进行登记并且取得税号。豁免适用于收益低于免税收益没有作为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
- 个体纳税人需要填写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从SPT1770或1770S或1770SS)。在使用的情况下，每月必须完成税款支付和申报。

个人扣除项

从2015年1月有效，以下适用于个人居民纳税人计算应税收益的个人扣除项，基于纳税人的个人情况。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纳税人	36,000,000印尼盾
配偶	3,000,000印尼盾(印尼盾适用于妻子和丈夫的共同收益额外 36,000,000)
家属	每个3,000,000 印尼盾(最多三个直系亲属)
职务津贴	总收益的5% 最多达到6,000,000印尼盾
退休金成本 (适用于领退休金者)	总收益的5% 最多达到2,400,000印尼盾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养老基金的贡献， 比如社会保险行政机构	个人缴费总额
强制什一税 (“Zakat”)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利重新确定以上个人免除总额。

社会保障

印尼政府已推介全面的社会保障计划，即人力资源方案 (BPJS Ketenagakerjaan) 与医疗保健方案 (BPJS Kesehatan)，它适用于印尼国民，以及在印尼工作至少6个月的外国人。

人力资源方案的新规定将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但总体上是延续了前职工的社会保障计划，即Jamsostek。人力资源方案的贡献与目的旨在提供工伤、死亡、养老储蓄、养老退休金的保障保险。工伤保险及死亡保险，在发生符合此俩情形条件的情况下，即可享受保险待遇。养老储蓄及养老退休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例如所定的退休年两，劳动即可享受待遇。

医疗保健方案取代了以前的医疗保健方案，将于2019年1月1日强制执行。小型、中型、及大型企业都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将其所有员工申请办理医疗保健方案登记。由公司可开始准备向BPJS提交资料，因此BPJS允许将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之后办理登记的公司及其员工，将被视迟到并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予以处罚。

各方案的计算法如下：

社会保障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人力资源方案	工伤保险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储蓄	3.7%	2%
	养老退休金	2%	1%
医疗保健方案		4%	0.5% - 1%(4)
		其他家庭成员为1%	

备注：

1. 人力资源方案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2. 养老退休保险是按照2015年的定期薪资700万印尼盾。未来，数额可改变。
3. 医疗保健的算法是按照2015年的定期薪资472.5万印尼盾。未来，数额可改变。
4. 2015年1月1日起，员工承担0.5%，并在2015年7月1日涨至1%。
5. 保费的强制性包括丈夫、妻子、及2名孩子。其他家庭成员可以附加保险费承保。

预扣所得税和最后税款

制度

- 为便于国家税务总局DGT征收税款，纳税人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款项适用预扣税原则。
- 收款方需缴纳的最终所得税或可抵扣最终税收或可退回的预缴税均应由付款方进行代扣。
- 非居民的支出预扣所得税是最终税收。

第21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报酬和遣散费实行预扣所得税(累进税率的规定在个人所得税部分有所说明)。
- 财政部(MoF)批准的养老基金和国家社会保障公司(PT Jamsostek)支付的养老及老年储备基金实行预扣所得税。
- 如果个人没有税号将会被额外征收20%的税款。
- 根据MoF规定，税务机关可重新确定个体纳税人从与境外公司有特殊关系的雇主取得的收益总额。

第22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可抵扣的预扣所得税，进口货物2.5%(如无进口执照，税率为7.5%)；
- 由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采购的商品将被征收1.5%的可抵扣预扣所得税。
- 第22条税务规定也适用于在印尼采购部分商品以及独家代理人(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 或 ATPM)，代理(Agen Pemegang Merek或APM)和一般进口商在印尼销售车辆；
- 如果纳税人没有税号将要额外缴纳100%的税款。

印度尼西亚居民税收类型以及适用税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进口总额的7.5% 或10%	进口某些带有进口商识别码的个人消费品
进口总额的0.5%	进口带有进口商识别码 (API) 的黄豆，小麦，小麦粉
进口总额的2.5%	不同于以上带有进口商识别码的产品
进口总额的7.5%	不带进口商识别码的进口产品
拍卖价格的7.5%	拍卖的进口产品
销售额的1.5%	销售产品给国家，从国库或者国有公司支付的。
出口总额的0.5%	出口煤炭商品，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钢制品
销售额的0.45%	从经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销售额的0.1%	从经销商购买纸制品
销售额的0.25%	从经销商购买水泥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医药制品
销售额的5%	购买高级奢侈品 ⁽³⁾
销售额的0.45%	从印尼总代理商，代理商或者总进口商处购买交通工具
销售额的0.25%	制造商或者出口商批发购买材料用于林业，农场，农作物，畜牧业，渔业
销售额的0.3%	销售天然气燃料
销售额的0.25%	销售煤油给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煤油给非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润滑油

备注：

1.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需额外缴纳100%的税款。
2. 财政部长已添加以下单位做为第22条所得税收入：预算授权单位（“Kuasai Pengguna Anggaran” /KPA）或者KPA正式授权的可下达付款指令并用准备货币进行支付的政府部门。
3. 高级奢侈品”是指私人飞机，游艇，别墅连同土地（有销售价格超过5,000,000,000印尼盾或建筑面积超过400平方米），公寓和独立公寓（有销售价格超过5,000,000,000印尼盾或建筑面积超过150平方米），四轮汽车（有销售价格超过2,000,000,000印尼盾或多气缸容量大于3,000立方厘米，和两个和三轮车辆（有销售价格超过300,000,000印尼盾或多气缸容量大于250立方厘米），这些产品的销售额受到财政部监管部门的规定。

以下是除22条规定的免除所得税规定：

- 进口用于捐赠和赈灾；
- 进口产品用于自然保护；
- 生产分成的分销商进口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的商品；和
- 使用学校运营援助（BOS）支付购买商品费用；和
- 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不超过100,000,000印尼盾。
- 进口科学与技术书籍和其他科学书籍；
- 某些由政府机构征收的预扣税。

23/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代扣所得税

其他主要类别的预扣是指被称为第23条或26条所得税规定，相关类型的支付和普遍适用的利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15%	股息 ⁽³⁾ ，利息 ⁽⁴⁾ ，溢价互换， 贷款担保费，特殊权使用税
2%	租赁和其他使用收益，除了土地或/ 建筑物租赁 ⁽⁵⁾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p>新手技术，管理，施工，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服务 • 精算服务 • 会计/审计/证明服务 • 法律服务 • 建筑设计服务 • 城市规划和景观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石油/天然气矿的钻探服务，常设机构为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 地热和石油/天然气矿的支持服务 • 地热和石油天然气矿以外的矿业服务 • 为航班与机场提供的支援服务 • 森林砍伐服务 • 废料处理服务 • 劳务供应服务 • 经纪人/代理服务 • 保管和存储服务(股票交易所，印尼中央政权存管局 KSEI和印尼结算及担保公司KPEI • 托管服务，除了由KSEI提供的服务 • 配音服务 • 电影混音录制服务 • 推广服务，包括电影宣传，广告海报，照片，幻灯片，横幅，宣传册，广告牌和文件夹 • 与电脑及软件和硬件相关的服务 • 网站的建立和/或管理服务 • 互联网服务和其连接 • 存储，处理和/或数据的分布，信息和/或程序 • 安装服务，有牌照的建筑公司提供的除外 • 维修和改善服务，有牌照的建筑公司提供的除外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维修服务和/或陆地，海洋，航空运输 • 委托生产服务 • 调查和保安服务 • 活动安排服务 • 包装服务 • 为传播信息在大众媒体，户外媒体或其他媒体提供空间和/或时间的 • 灭虫服务 • 清洁服务 • 真空化粪池服务 • 池维修服务 • 餐饮服务 • 货运代理服务 • 物流服务 • 文档处理服务 • 装卸服务 • 实验室服务/除了教育机构进行为学术研究的实验室测试 • 停车管理服务 • 测土服务 • 土壤准备及管理服务 • 播种和种植服务 • 树木和植物保养 • 收割服务 • 农业，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和/或林业产品加工服务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饰服务 • 印刷/出版社服务 • 翻译服务 • 除第15条之服务以外的交通/运输服务 • 港口服务 • 通过管道运输服务 • 儿童护理服务 • 培训和/或课程服务 • ATM现金交付及加载服务 • 认证服务 • 调查服务 • 测试服务 • 除上述以外为其支付计入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其他服务

预扣所得税WHT第26条对于印尼非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20%	任何支出(不只限于购物)给一个非居民接收人适用20% ⁽⁷⁾⁽⁸⁾ 的扣缴税款
5%	在印尼销售或者转让财产, 如奢侈珠宝, 裸钻, 黄金, 钻石, 奢华手表, 古玩, 绘画作品, 车, 摩托车, 游艇, 和/或轻型飞行器, 适用预扣所得税法第4 ⁽²⁾ 条规定的, 接收人是非印尼居民适用于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⁶⁾⁽⁷⁾
5%	非印尼居民出售非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⁷⁾

备注:

1.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印尼的银行运营费用。
2.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税率高于100%。
3. 股息支付给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少25%的股份, 可以不再一定条件下要求下。股息支付给个人适用于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4. 一定的利息收益遵守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5.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融资性支付款项。
6. 免税适用于销售或转让每笔交易等于或少于10,000,000印尼盾。

7. 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减少税率或者免除税率(包括不符合某些要求的视为利息的股东贷款)。
8. 满足特定条件的的进口影片不征收第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通过代扣代缴和自评估的最终税款收集

以下交易适用最终税收，无论是采用代扣形式还是通过自评估形式：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GPE	非居民接受者 ⁽¹⁾
付给个人的股息	10%	20%
彩票收益	25%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包括无息债券	15% ⁽²⁾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收取人为注册的共同基金： 1. 从2014年到2020年 2. 从2021年及以后	5% 10%	N/A N/A
合作组织支付给成员的利息和存款 > 240,000 印尼盾	10%	20%
航空/航运服务： 1. 国际航空&航海运营 2. 国内航空运营 (特许) 3. 国内航海运营	— 1.8% ⁽³⁾ 1.2% ⁽³⁾	2.64% ⁽³⁾ — —
支付境外公司的保险费	N/A	1%, 2% or 10% ⁽⁴⁾
建设规划&监督服务	4% / 6% ⁽⁵⁾	20%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GPE	非居民接受者 ⁽¹⁾
建筑承包服务	2% / 3% / 4% ⁽⁶⁾	20%
上市股票销售 (总收益的)	0.1%	0.1%
以IPO价格出售原始 持有人股票附加税 ⁽⁷⁾	0.5%	0.5%
个人出售土地或/ 和建筑物	5% / 1% ⁽⁸⁾	N/A ⁽⁸⁾
租赁土地和/或房屋物	10%	20%
利息或印度尼西亚央行 证书(SBI), 存款和定期 存款 ⁽⁹⁾	20%	20%
通过资产重估获得收益	10% 或 20% ⁽¹⁰⁾	N/A
伊斯兰教业务收益	20% ⁽¹¹⁾	20% ⁽¹¹⁾
个人或企业所从事业务 (不仅是常设机构PE) 在一财年内所有收益 不超过48亿印尼盾 (符合某些条件)	1%	-

备注

1. 基于可适用税收条款减少或免除税。
2. 基于总收益或者在标称值超过收购价值。
3. 实际税率被视为利润幅度。对于国际航空和航海业务，通过常设机构(PE)完成预扣。
4. 如果支付方为印尼保险公司采用10%的税率。
5. 实际税率：
 - 认证承包商采用4%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6%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6. 实际税率

- 小规模认证承包商采用2%的税率
- 中等规模的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7. 适用于非居民，除非卖方是与印尼之间由税务协定的国家居民，可以享受免除税收。
8. 税率
 - 当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销售简易房和简易公寓采用1%的税率；销售土地或/和建筑物(除以上提到)采用5%的税率。
 - 免税适用于在授权情况下转让土地和/或房屋物，和个人纳税人出售土地的价格 < 60,000,000印尼盾，其年收益不超过免税收益的入息限额。
9. 对于总额超过7,500,000印尼盾(所有定期存款，储蓄账户，和印尼银行债券)；免除条款适用于银行和某些特定时期允许的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礼品一定数额的钱和周期存钱在银行被认为是对储蓄存款利息。
10. 附加最终税收的15%适用于以下重新估值的资产：
 - 已售出或
 - 重估资产的新使用寿命到期之前转移或
 - 转让前10年的土地和/或房屋和税收使用寿命固定资产超过8年(不适于某些例如免税企业合并中的资产转让，合并和扩张等情况)。
11.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益，来源于伊斯兰金融服务的收益，如保理 (Wakalah bil Ujrah)，来自于投资者的企业融资(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arakah, Musyarakah)，消费融资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均作为利息处理，即与传统银行/金融服务的利息相同方式处理。

增值税

经2009年No. 42 税法 最新修订的1983年 No. 8税法

增值税登记基本条件

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应该是以销售应税货物或/和服务。
企业的应税货物或/和服务超过特定年销售额度需要进行注册。
然而，在自由贸易区的企业不被要求注册。

应课税情况

增值税 (VAT) 是对应课税货物和/或服务实行的间接税，
以下是应课税情况，其中包括：

- 进口和出口应课税货物；
- 本地提供应课税货物和/或服务；
- 发生在境外印尼关税区的服务和/或无形商品消费；
- 在公司内部发送的应课税货物，如分公司之间，或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
- 寄售货物的商品流动；
- 当公司倒闭时剩余的资产/库存；



- 向中间商或通过拍卖官发送应课税货物；
- 通过融资租赁安排的商品；
- 自用的应课税商品；
- 在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融资框架内，应课税企业家发送应课税货物，该发送被认为直接发生在应课税企业家和需要应课税货物的一方之间；
- 应课税货物免费分发；
- 出口无形应课税货物或应课税劳务。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一个增值税征收(对卖方来说)和抵扣(对买家来说)的工具。

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DGT的规定。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将导致被认为是有缺陷的，因此使卖家受到惩罚，使买家无法抵扣。

出现以下情况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当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交付；或
- 如果在应税商品和/或服务交付前收到付款；或
- 如果工作已经阶段性交付后收到付款；或
- 由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个可增值税企业(PKP)的增值税编号必须由税务局确定。PKP必须向其注册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激活码和密码。税务机关将在三天内完成PKP需要的用于请求增值税发票序列号的验证码的程序。此要求于2013年3月1日生效。

印尼税务总局执行电子增值税发票 (e-VAT invoices), 阶段如下:

- a. 从2014年7月1日起, 电子增值税 (e-VAT) 可在45选中的增值税企业家应用;
- b. 从2015年7月1日起, 印尼税务总局 (DGT) 宣布起在DGT 注册的17地区税务局之增值税企业家。
- c. 从2015年7月1日起, 所有增值税企业家必须申请电子增值税发票。

申请电子增值税发票的手续应与申请纸质增值税发票的手续一致, 增值税企业家应首先申请激活码和密码。增值税企业家也应向其注册的税务局或印尼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申请电子证书。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印尼税务总局系统指定,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更换及取消。

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相似, 增值税的纳税人应获得增值税编号, 申请通过:

- a. 增值税纳税人所注册的税务局; 和/或
- b. 印尼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

此外, 电子增值税专业发票应印尼盾货币及应用电子签名。



零售企业家、零售商店，其交易是外国护照的特有人，办理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家是办理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豁免。

一些文件可视为增值税发票。包括：

- 应税商品，应税服务和无形商品(附带发票)的出口申报单；
- 进口申报单(附带付款通知单)；
- 由BULOG/DOLOG出具的小麦货物交货单(SPPB)
- 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出具的提货单(PNBP)；
- 电信公司出具的发票；
- 国内航空运输公司提供服务的发票，空运提单或交付账单；
- 港口服务交付发票；
- 电力公司的发票；
- 境外无形商品和/或服务的评估增值税纳税通知书(SSP)；
- 饮用水公司提供的交付应税商品或服务的发票；
- 股票经纪公司的交易确认书；
- 银行出具的可适用增值税服务的发票。
- 纳税单(SSP)，对交付应税货物增值税纳税通过拍卖伴随着拍卖会的纪要。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10%。但是以下应课税情况适用增值税税率为0%：

- a. 出口应付税商品
- b. 出口无形应付税商品；和
- c. 出口特定应付税服务，即：
 - 委托生产
 - 利用关税区之外与可移动商品相关的修理和维护服务；和
 - 在关税区之外与不动产货物相关的施工服务。

税率适用于增值税相当于销售额/服务费或进出口价值。



增值税计税基础

增值税是以税率和计税基础来计算的。大多数情况，计税基础是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某些项目和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其他标准作为计税基础，包括：

- a. 对于自用的应税产品和/或应税服务，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b. 对于免费赠与的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c. 对于电影产品，计税基础为电影平均票房；
- d. 对于烟草制品的交付，计税基础零售价格；
- e. 公司倒闭时剩余应税产品以及销售非销售用途资产的，计税基础为市场价格；
- f. 应税产品的内部交易(分公司与总部或分公司之间)，计税基础为采取基本销售额或购置价格；
- g. 通过中间交易商交付应税商品的，计税基础为议定价格；
- h. 对于通过拍卖上交付的应税商品，计税基础为拍卖价格；
- i. 对于包裹运输服务，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j. 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比如旅行社的旅行套餐，预订交通，住宿和预订服务的交付不是基于该规定的佣金/经纪佣金，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k. 由珠宝商提供的珠宝首饰的维修及修改服务以及其他珠宝首饰服务，计税基础为珠宝首饰售价或报酬的20%。由珠宝商提供的珠宝首饰的维修及修改服务以及其他珠宝首饰服务，计税基础为珠宝首饰售价或报酬的20%，而由黄金珠宝企业家交割的黄金首饰用24克拉黄金更换或交换黄金首饰进行，它应是黄金珠宝的销售价格和少载于黄金珠宝的24克拉黄金的价格之间的差的20%；
- l. 对于包含运费的货运代理服务，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m.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应是交易总额的30%；
- n.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应是交易总额的40%；

- o. 自建建筑物不是个人或者组织提供的私人建筑不作为一个工作或者职业，最后作为自用或者其他使用的，计税基础为总成本的20%。

自评估的增值税

居民纳税人接受和利用来自境外或自由贸易区的应税劳务和/或应税无形商品不得进行自评估，按照支付或者应付总额的10%增值税计算和申报。无形应税商品和/或服务的自评估增值税从在印度尼西亚开始的时候开始计算。自评估增值税的支付期限不迟于增值税到期的当月15日。此自评估增值税服务作为进项增值税，遵守可抵免进项税额规则。

增值税收取方

为确保增值税收益，财政部，国家资金和财政部办公室，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油气合作的承包商，和地热的承包商或许可证持有人(包括总部，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和被授权的国有企业作为代扣代缴增值税的代理商(VAT收取方)。

不征收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

特定商品和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些包括：
免税商品

- 直接从矿山上挖出来或钻出来的产品，比如：
 - a. 原油；
 - b. 天然气，不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可以直接被公众使用的；
 - c. 地热能；
 - d. 石棉，石板，次等宝石，石灰石，浮石，宝石，膨润土，白云石，长石，岩盐，石墨，花岗岩/安山岩，石膏，方解石，高岭土，白榴石，镁，云母，大理石，硝酸盐，黑曜石，赭石，沙子和砾石，石英砂，珍珠岩，磷酸盐，滑石，漂白土，硅藻土，粘土，明矾，火山灰，黄钾铁矾，沸石，玄武岩，粗面岩；

- e. 未进行加工的煤；和
- f. 铁矿石，锡矿石，金矿石，铜矿石，镍矿石，银矿石，铝土矿矿石。
- 基本商品，比如：
 - a. 大米
 - b. 稻米；
 - c. 玉米；
 - d. 西米；
 - e. 黄豆；
 - f. 盐，不论是否含碘；
 - g. 肉，即未经过烹饪的，但已经过屠宰，剥皮，切割，冷却，冷冻，腌制，浸灰，浸酸，并以其他方式保存；
 - h. 蛋，指未经加工的蛋，包括经过清洗，腌制，或者包装的蛋；
 - i. 奶，动物的乳汁，经过冷却或加热过程，未添加糖或其他配料，不论是否包装；
 - j. 水果，即采摘新鲜的水果，包括那些经过清洗，分类，脱皮，切割，切片，分级，包装或未包装流程的水果
 - k. 蔬菜，即经过挑选，清洗，脱水或低温存储，包括切碎的新鲜蔬菜。
- 餐厅提供的食物和饮料，包括外送的食物和饮料；和
- 货币，金条和商业票据。

非应税劳务

- 医疗/保健服务；
- 社会服务；
- 使用邮票的邮递服务；
- 财税服务*);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文艺与娱乐服务；
- 非广播方式的广告服务；

- 公共交通服务，包括陆上，水上，和去国外不可拆分的航空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酒店服务；
-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 停车场服务；
- 投币公共电话服务；
- 使用汇票的汇款服务；和
- 餐饮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的特点如下：

- 金融服务形式的融资服务，以补偿形式的利息，或
- 有银行直接向客户提供的融资金融服务。

其他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包括：

- 保理业务；
- 信用卡服务；
- 基于伊斯兰教法提供并接受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管的融资和其他商业活动。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教育服务：

- 教育服务如下：
 - 正式教育（早期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 非正规教育（生活技能教育服务、早期教育、青年教育、妇女赋权教育、扫盲教育、工作培训和能力教育、平等教育）
 - 非正式教育（在家庭及社会中自主学习活动）
- 正式及非正式教育由无具备相关的中央/地方政府机关颁发的教育许可证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或
- 教育服务是提供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酒店服务：

- 为会议或其他活动之外的房间出租，例如空间租用为自动取款机（ATM），办公室，银行，餐厅，娱乐场所，卡拉OK，药店，零售商店，和诊所；
- 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和/或空间，包括增强，在公寓，公寓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服务；
- 由酒店服务管理组织的旅游和旅行服务。

可享增值税优惠

通过政府提供的激励措施免征或不收取增值税的特定进口和采购项目，包括：

- 战略性物资，如机械，工厂设备等；
- 在保税区的加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
- 由外国援助的服务，设备和其他用品的进口和交易；
- 特定行业的进口和采购，如国家运输或航空公司等；
- 有豁免法令出口制造商的进口及原料加工；和
- 在自由贸易区进行的交易和/或进口应税商品。

增值税退税

- 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超额部分可以要求退税或结转，不受限制。
- 要求增值税退税只能在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底进行，除了特定增值税的企业有资格申请每个月退税。
- 退税申请一般会进行税务审计，这种审查对文件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纳税人进行协调企业纳税申报表和报表对年底的增值税退税非常重要。
- 获得退税决议的时间不同，取决于申请退税业务的类别。一般来说，需要从申请发出后12个月的时间。
- 对于处于生产初期的企业，如果在扣除进项增值税的三年内没有进行生产活动，必须被重新支付增值税的退税。如果没有退税，增值税仍然可以抵扣且在最初的三年之后仍可申请退税。三年到期后最多可以再推迟两年。
- 外国人的增值税退税：外国个人在指定零售店采购支付的增值税离开印尼时申请退税。申请额度不少于500,000印尼盾。

非可退进项增值税

特定业务的进项增值税不能退税。这些情况包括：

- 发生在增值税注册之前的业务的增值税；
- 增值税发生在企业开始生产和应税交付之前，资本货物的收购除外；
- 与企业业务行为没有直接联系的采购的增值税；
- 因税收评估增加的增值税。
- 不完整增值税发票；
- 轿车和旅行车车型的购买和维护，除非是用于销售/出租；
- 由于疏忽未记入帐，在税务审计开始后发现的；
- 购买免征销项增值税的商品。

奢侈品消费税

除一般商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被视为“奢侈品”的特定商品被征收从10%到200%的附加费。奢侈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

- 构成基本的主要产品；
- 被少数群体消费者消费(高收益)；
- 商品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生活需求位；
- 特定豪华居民住宅。

自由贸易区

巴淡岛，民丹岛和吉里汶岛已经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和自由港)的提供了特定优惠，比如：

- a. 落户在自由贸易区的公司无需注册为增值税应纳税企业；
- b. 应税货物在保税区交付，可从进口环节获得增值税VAT或/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
- c. 商品进入保税区免征进口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
- d. 无形应税商品或应税劳务的自由贸易区的交易免征增值税VAT；
- e. 应税服务的交付从其他地区的海关区域内进入到自由贸易区需要缴纳增值税VAT，除非某些受财政部调控服务业务。

土地和/或房屋税及相关税费

土地和/或房屋税

土地和/或房屋税(“PBB”)通常向土地和/或房屋物征收(“征税对象”)。自2010年1月1日起,土地和/或房屋物PBB不再适用于种植业,林业和矿业等为地方税法和使用费所规定(以前是根据法律PBB调节)。中央政府允许地方政府颁布和实施各自的地方PBB法规过渡期直到2013年12月31日,新的法规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所有的地方政府必须在城市和农村区域规范PBB土地和/或房屋物。在没有过渡期间的地方性法规时,PBB法律仍然适用。

土地和/或房屋税PBB将通过征税对象的应税销售额(“NJKP”)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得出,而NJKP是预先确定的征税对象销售额(“NJOP”)。特别NJOP规则适用于特定行业,如:

石油与天然气和地热开采业;

- a. 矿产开采业;
- b. 煤炭采选业;
- c. 棕榈油行业;
- d. 种植业;
- e. 林业产业;
- f. 其他部门包括:
 - 土地在近海水域被用于表单:
 1. 抓住渔业企业;
 2. 鱼养殖企业;
 3. 管网;
 4. 信电缆网络;
 5. 电力线网络; 或
 6. 收费公路段;



土地和/或房屋税PBB基于每年进行的正式评估，由当地政府在颁发的通知信（SPPT PBB）中阐明（除种植业，林业和矿业）。

虽然每个地区的土地和/或房屋税PBB的关税和免税限定数值都不同，但是地方政府必须遵守中央政府设定的关税和免税的上限要求：

1. 最高的土地和/或房屋税PBB税率是0.3%
2. 免税销售额NJOP 给每个纳税人设定的最低限额是1,000万印尼盾。

土地和/或房屋购买税

从2010年1月1日起，土地和/或房屋购买税（“BPHTB”）有地方政府进行规范管理。

收购或土地或/和建筑物转让必须缴纳收购价或转让价值不超过5%的税率。该税由接受或获得土地和/或房屋物的所有权（买方）承担。标的物的收购价为其交易价格或标的物的NJOP（请参考上面的土地和/或房屋税）中的较高者。

与土地和/或房屋税PBB一样，地方政府必须遵守中央政府的某些规定，比如

1. 土地和/或房屋购买税BPHTB不超过5%的税率。
2. 纳税人的免税额最低为6,000万印尼盾。
3. 通过继承获得的土地和/或房屋物的免税额为3亿印尼盾。

作为出售土地和/或房屋物（请参阅16页“出售土地及/或建筑物”）最终所得税和土地和/或房屋购买税BPHTB共同涉及的同时交易，公证机构不允许同时签署土地和/或房屋所有权转让行为，除非已经支付所得税和土地和/或房屋购买税。公证人还必须确保当事人进行转移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物已经获得来自税务机关出具的盖章的最终所得税缴纳缴费单，这将作为税务机关进行审查的依据。

转让定价

概述

从2010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四个转让定价规则和两个争端解决机制规则(APA & MAP)，突出了国家税务总局在关注转让定价的变化和印尼关于转让定价的规则方面的作用。本节讨论在印尼纳税人的义务和需求是如何发展的。

一般来说

- 1983年No.7 所得税法是印尼税法的具体化，2009年1月生效的2008年No.36号做了进一步的修订(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包含了第18条规定赋予国家税务总局(“DGT”)权利去调整纳税人的收益和开销，与相关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和通用的商业行为”的要求。
- 从2002的税收年度开始，纳税人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中对有“关联方”交易方做出附加说明。然而该规定在2009年做了修改，在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的相关方的关联交易的附件中(特殊附件3A/3B的形式,3A-1/3B-1,3A-2/ 3B-2)，需要更多详细信息，比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支持公平原则档案的调查问卷，交易中来自避税天堂的交易方等等。附件3A/3A-1/3A-2适用于使用印尼盾作为记账货币的纳税人，附件3B/3B-1/3B-2适用于使用美元作为作为记账货币的纳税人。
- 所得税法引入了一些方法来确定交易是否公平，比如：可比非受控制价格法，转售价格方法，成本加成法等其他方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这些方法大致符合经合组织OECD原则。

- 为了对转让定价问题提供详细的指导原则，国家税务总局DGT颁布了两大规则：国家税务总局DGT在2010年9月和2011年11月分别出台了No. PER-43/PJ/2010 (“PER-43”)和PER-32/PJ/2011两项法规。PER-43法规提供了初步指导意见，2011年11月的PER-32进行了修订。PER-43(经PER-32修订)为纳税人提供了公平原则方面的指导意见。
- PER-43(经PER-32修订)对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做了要求并提供了建立公平交易的指导方针。具体法规大纲如下：
 - a. 规定对纳税人与相关方的交易转让定价分析的责任，确保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上述特别涉及在进行可比性分析和确定可比性交易；确定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的原理基于结果的可比性分析和基于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b. 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上所需文件的步骤；
 - c. 如果各方的交易总额超过100亿印尼盾，则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这个额度是以各交易方交易金额为基础计算的。如果交易有两个交易方且每个交易方的交易额分别低于100亿印尼盾但是总额超过100亿印尼盾，纳税人需要为两个交易都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 d. 授予国家税务总局(DGT)和纳税人相关权利。
 - e. 国内关联交易属于转让定价规则管辖之外，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 在特定行业，将引起所得税税率产生有利变化的交易；
 2. 当纳税人适用进口奢侈品销售税LGST；
 3. 当纳税人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承包商进行交易。
 - f. PER-43(经PER-32修订)对集团内部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总结，定义了无形资产并简略地对成本分摊协议概念进行了解释。

- 对于转让定价文档的提交时间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是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税务办公室一般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供税务审计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可能会导致税务机关忽略其未提交的文件，并且根据现有文件的数据来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 基于规则No. PER-22/PJ/2013 (“PER-22”)和通知 No. SE-50/PJ/2013 (“SE-50”), 纳税人在审计时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规定形式和格式的特定信息(下面详细讨论)。SE-50还强调转让定价文件在对纳税人功能分析时的重要作用。
- 错误和不完整的申报都会导致罚款。

“关联方”

关联方的定义如下：

- a. 一纳税人对另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的资本参与不低于25%，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之间通过持有至少25%的所有权的关系；或
- b. 不存在所有权关联，但可通过管理或技术进行控制的；或
- c. 一代以内的直系和/或旁系血亲和姻亲。

印尼的转让定价规则的关联方的概念似乎比OECD概念下的“关联企业”范围更广。“关联企业”的概念似乎意味着它仅涉及企业之间的关系(在管理和控制)，而在印度尼西亚的TP规则中关联方的概念，还包括对血缘关系和技术关系。

关联方的纳税人审计

出于对转让定价的高度重视，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30日发行的条例No. PER-22/PJ/2013，为关联方纳税人审计提供了指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此规定也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税务审计，即审计在发行本条规之前启动但尚无完成的情况。

发布于2013年10月24日的通知函No. SE-50/PJ/2013 (SE-50)对上述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为关联方纳税人审计提供了指导意见。SE-50正式撤消了SE-04/PJ.7/1993。这两个法规均包含以下其

他事项的指导意见：

- 阶段参与转让定价审计(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申报阶段)和每个审查阶段的信息。
- 审查纳税人的交易方-特别是在避税天堂，避税管辖区的。
- 纳税人的初步审查使用行业(比较数据)平均财务比率：a)毛利率 b)总加价 c)营业利润率 d)总成本加价 e)资产回报率 f)资本回报率 g)贝里比率 h)债务权益比率 i)研发费用率和 j)销售费用率。
- 详细图解了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包括测试方指导，授权数据库，多样化的分析。
- 转让无形资产——除了上述五项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测试的性质，本条例还介绍了其他方法，如 a) 基于成本的方法，b)基于收益的方法和 c)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
- 集团内部服务 - 转让定价方法指导将适用于和服务提供商的成本基础审查：a)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法；b)成本法；和 c)交易盈利法。
- 集团内部融资交易-转让定价法的指导将最适合于进行集团内部融通交易分析。该规定的附加要求包括 a)债务权益比率分析 b) 确保关联方借款实际发生 c) 债务权益比率的公平性测试 d) 利息费用的公平性测试。
- 引入了出初级和相应的调整之外的二次调整的概念。

国家税务总局还提供了用于税务审计的格式/和表格等。指定了10种在审计时，纳税人需完成并在7天内提交的格式，具体如下：

表格	描述
A	询证函-提供了税务审计师发出的询证函格式，并要求纳税人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B	声明-此格式为税务审计师发送格式C到H时的附信
C	关联方交易-要求纳税人提供关联方详细信息，如交易类型，交易对象，价格，关系，转让定价方法等。
D	分段财务报表-要求纳税人提交各关联方及第三方分段财务报表
E	供应链管理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供应链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含财务信息
F	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的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
G	特征描述-要求纳税人对其相关特征进行标记
H	比较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5个与第三方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可比性因素的信息
I	传票-要求纳税人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税务审计团队陈述信息，进行解释和介绍
J	纪要-税务审计会议纪要

相互协商程序(“MAP”)

2014年12月22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法规第240/PMK.03/2014年(“PMK-240”)，它提供现有关于MAP执行的新更新规则。该规定于2014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是一种适用于任何正在进行请求MAP，这是之前发行本规定提交但尚未得出结论。

规定要求，任何有MAP的申请应该提交双重避税协议(“DTA”)的时间表，从导致征税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措施第一次通知。第一通知时间是：a) 纳税评估函的日期；b) 扣缴日期/所得税凭证征收；c)根据印尼税务总局(“DGT”)规定的其他时间。当纳税人文件被税务法庭认为“充足”，MAP申请不能被提交。

PMK-240增强根据规定的政府监管的第74号2011年(“GR-74”)：纳税人申请一个MAP和同时继续国内分辨率的灵活性。此包括申请税务异议，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并要求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纳税评估。

在MAP结果是相互协定，签发纳税评估后，但纳税人未提出异议或者申请降低或取消纳税评估的(或寻求上述补救措施，但后来这个被撤销或者被拒绝，由于缺乏一定的要求)，税务总局DGT将修订评税的信。

在MAP结果是相互协定与纳税人档案存在意见，但意见的结果尚未发出的情况下，税务总局DGT将采取双方协议在内的异议作出决定。

上诉请求的情况下，在MAP的结果在双方协议决定，但反对纳税人不上诉的决定，或是撤销上诉，税务总局DGT将修改目标决策。

在没有正式通过相互协定的结果的情况下，税务总局DGT的所有评估或决定将继续生效。

MAP的请求由该条例指定可以提交：

- a. 通过税务总局DGT印尼居民纳税人；
- b. 印尼税务总局，或
- c. 税务机关的条约伙伴国。

该规定指出，MAP的过程由MAP执行团队进行。这个团队是委托检查MAP的应用程序，请求支持文件及附加信息，参观纳税人的场地，准备立场文件，以及执行其他行动。

税务总局DGT还将开展协商与税务机关条约伙伴国，这可能是直接的会议，电子通信，或信件的形式。磋商应该进行，并在第一次协商后的3年内完成，但可通过DGT和条约伙伴国的税务机关作出的同意可以展期。

条例明确规定，纳税人申请MAP执行目标所提交的文件，将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以最大限度的保密。

预先定价协议(“APA”)

2015年1月12日，印尼财政部发布财政部金融监管07/PMK.03/2015 (“PMK 7”)于预前定价协议。

该规定由2015年4月开始生效。所有在PMK7之前提交的申请及APA草案税务总局DGT尚未发布的，将自动PMK7下被处理。PMK7的显着特征如下表：

主题	内容
谁能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居民纳税人或印尼常设机构的外国纳税，只要它的经营或业务活动已经进行了至少3年有资格申请APA。• APA也可通过外国居民纳税人及印尼居民纳税人交易对手发起

主题	内容
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边 - 3年纳税年度 • 双边 - 4年纳税年度
回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是沉默。关于双边APA, APA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条款生效。双方协议的条款。
监管是沉默。关于双边APA, APA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条款生效。双方协议的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备案的期限- 该纳税年度的开始就是在APA被复查前6个月。这也适用于由外国居民纳税人发起的情况下。DGT当局也可能使在预申请阶段实地特别考察。 • 申请APA的正式请求的期限 -邀请函必须由DGT在在APA被复查的纳税年度的开始之前不迟于1个月。纳税人必须给税务总监II提交在印尼语中正式天申请表及支持文件不迟于纳税年度的年底它, 先于纳税年度盖在给APA。如果此期限超过 (不超过一年), 盖在APA期间将被减少一年。 • 在提交申请和证明文件的延迟超过一年的的正式申请APA无法进行。 APA讨论的截止日期 - APA 单边有从申请的正式请求之日起有一年的时间限制。一年的附加延伸入需要。在双边APA的情况下, 时间限制是在的相互协定程序条款的规定。
APA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边APA是APA草案约定之的纳税年度正式有效。 • 双边APA是按照双方协议正式有效。
合规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复查期间, 年度合规报告应不迟于4个月的纳税年度终了后提交。 • 未提交要求会导致审查APA或取消。
信息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APA期间提交的纳税人的信息被视为机密, 并且禁止被披露给另一方。如果APA请求不在DGT和纳税人之间的一项协议的结果, 纳税人提交的文件将返回给纳税人。此外, DGT在进行审核、初步调查、或调查税收犯罪的情况下不能使用由纳税人提交的文。
在覆盖期间审核的覆盖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APA或APA申请不会阻止由DGT进行审核。 • 在双边APA, DGT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的期限复查纠正任何纳税评估通知书或异议判决书。

主题	内容
APA 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A的更新可以在复查期间的最后纳税年度可申请。更新需求被认为“新申请”。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MK7取得了APA程序上强大的流程 - APA的讨论小组的形成，与质量保证小组讨论的APA小组的建议综述。 • APA讨论小组可以由DGT指定的DGT和/或专家内部构成双方人员。 • 对申请费这些法规规定无讨论。 • PMK7还指出，DGT可以发出关于地层讨论小组和质量保证团队的建立APA的阶段，以及APA的执行，评估和更新进一步规定。 • 在海关和转让定价趋同方面没有提供任何讨论。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概述(税收协定)

印尼与世界上很多国家签订了双重避税协议(DTA)。各种降低税率和根据双重避税协议DTA的规定的常设机构测试时间的总结如下：

为了肯定是在DTA协议内的要求是正确的，外国纳税人需要填写和发送一个有DGT发出的代替表DGT-1或代替表DGT-2特定文档。表DGT-2是针对一个公司，此公司是金融机构或从债券或在印度尼西亚上市的股票获得收益。如果一个公司不满足这些条件必须使用表DGT-1。这些表格包含由DTA伙伴国家的税务机关认可的住所证明(COD)。

如果外国纳税人无法获得认可，外国纳税人可以使用任何形式的COD一般认证或者由DTA发行的合伙人税务权限。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英文；
- b. 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发行；
- c. 至少包含外国纳税人的名称；
- d. 原件或复印件的文件必须由其中预扣所得税代理注册税务机关合法化；
- e. 该文件由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签署。

此表将作为完善DGT-1或DGT-2表格的附件。根据DTA规定如果外国纳税人未按要求填写，其减免请求将被拒绝。

No.	国家 ⁽¹⁾	股息		利息 ⁽³⁾ %	特权使用 费 ⁽⁴⁾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⁵⁾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⁶⁾
		投资 公司 %	其他 %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10	-	3个月
2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or 15 ⁽¹⁰⁾	15 ⁽⁸⁾	- 或 5 ⁽²⁵⁾	120天
3	奥地利	10	15	10	10	12 ⁽⁸⁾	-	3或6 个月
4	孟加拉国	10	15	10	10	20 ⁽¹⁹⁾	- 或 5 ⁽²⁵⁾	91-183天
5	比利时	10	15	10	10	10 ⁽¹⁸⁾	-	3或6 个月
6	文莱 达鲁萨兰	15	15	15	15	10	-	3个月或 183天
7	保加利亚	15	15	10	10	15 ⁽⁸⁾	-	6个月或 120天
8	加拿大	10	15	10	10	15	- 或 5 ⁽²⁵⁾	120天
9	中国	10	10	10	10	10	- 或 5 ⁽²⁵⁾	6个月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10(8)	- 或 5 ⁽²⁵⁾	3或6 个月
11	捷克共 和国	10	15	12.5	12.5	12.5	-	6或3 个月
12	丹麦	10	20	10	15	15 ⁽⁸⁾	-	3或6 个月
13	埃及	15	15	15	15	15	- 或5 ^(25, 26)	6或3或4 个月
14	芬兰	10	15	10	10 或 15 ⁽¹¹⁾	15 ⁽⁸⁾	- 或 5 ⁽²⁵⁾	3或6 个月
15	法国	10	15	10 或 15 ⁽¹⁶⁾	10	10	- 或 5 ⁽²⁵⁾	6个月或 183天

No.	国家 ⁽¹⁾	股息		利息 ⁽³⁾ %	特权使用 费 ⁽⁴⁾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⁵⁾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⁶⁾
		投资 公司 %	其他 %					
16	德国	10	15	10	15,10 7.5 ⁽¹²⁾	10	-	6个月
17	匈牙利	15	15	15	15	20 ⁽¹⁹⁾	-	3或4 个月
18	香港	5	10	10	5	5 ⁽⁸⁾	- 或5 ^(25, 26)	183天
19	印度	10	15	10	15	10 ⁽⁸⁾	- 或5 ⁽²⁵⁾	91或 183天
20	伊朗	7	7	10	12	7	- 或5 ⁽²⁵⁾	6个月或 者183天
21	意大利	10	15	10	10 或 15 ⁽⁷⁾	12 ⁽⁸⁾	-	3或6 个月
22	日本	10	15	10	10	10 ⁽⁸⁾	-	6个月
23	约旦	10	10	10	10	20 ⁽¹⁹⁾	5 ⁽²⁹⁾	1或-6 个月
24	北朝鲜	10	10	10	10	10	-	6或12 个月
25	韩国	10	15	10	15	10 ⁽⁸⁾	- 或5 ⁽²⁵⁾	3或6 个月
26	科威特	10	10	5	20	10 ⁽²⁰⁾	-	3个月
27	卢森堡	10	15	10	10 或 12.5 ⁽¹³⁾	10 ⁽⁸⁾	-	5个月
28	马来西亚 ⁽²¹⁾	10	10	10	10	12.5 ⁽⁸⁾	- 或5 ⁽²⁵⁾	3或-6 个月
29	墨西哥	10	10	10	10	10 ⁽⁸⁾	- 或5 ⁽²⁵⁾	6个月或 91天
30	蒙古	10	10	10	10	10	-	6个月或 3个月

No.	国家 ⁽¹⁾	股息		利息 ⁽³⁾ %	特权使用 费 ⁽⁴⁾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⁵⁾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⁶⁾
		投资 公司 %	其他 %					
31	摩洛哥	10	10	10	10	10	- 或 5 ⁽²⁵⁾	6个月或 者60天
32	荷兰	10	10	10 ⁽⁹⁾	10	10	-	3或6 个月
33	新西兰	15	15	10	15	20 ⁽¹⁹⁾	-	3或6 个月
34	挪威	15	15	10	10 或 15 ⁽¹⁴⁾	15 ⁽⁸⁾	- 或 5 ⁽²⁶⁾	3或6 个月
35	巴基斯坦	10	15	15	15 ⁽¹⁵⁾	10	- 或 5 ⁽²⁵⁾	3个月
36	巴布亚 岛 ⁽¹¹⁾	15	15	10	10	15	-	120天
37	菲律宾	15	20	10 或 15 ⁽¹⁷⁾	15	20	- 或 5 ⁽²⁵⁾	3-6个月 或183天
38	波兰	10	15	10	15	10 ⁽⁸⁾	-	120天或 183天
39	葡萄牙	10	10	10	10	10	-	6个月或 者183天
40	卡塔尔	10	10	10	5	10	-	6个月
41	罗马尼亚	12.5	15	12.5	12.5 或 15 ⁽²¹⁾	12.5	-	4或6 个月
42	俄罗斯	15	15	15	15	12.5	-	3或6 个月
43	塞舌尔	10	10	10	10	20	-	3或6 个月
44	新加坡	10	15	10	15	15 ⁽⁸⁾	5	183天或 90天
45	斯洛伐克	10	10	10	10 或 15 ⁽²²⁾	10	-	6个月或 91天

No.	国家 ⁽¹⁾	股息		利息 ⁽²⁾ %	特权使用 费 ⁽⁴⁾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³⁾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⁶⁾
		投资 公司 %	其他 %					
46	南非	10	15	10	10	20 ⁽¹⁹⁾	-	6个月或 120天
47	西班牙	10	15	10	10	10	-	183天或 3个月
48	斯里兰卡	15	15	15	15	20	-	90天
49	苏丹	10	10	15	10	10	-	6或3 个月
50	苏利南	15	15	15	15	15	-	6个月或 91天
51	瑞典	10	15	10	10 或 15 ⁽¹²⁾	15	-	6或3 个月
52	瑞士	10	15	10	10	10 ⁽⁸⁾	-	183天
53	叙利亚	10	10	10	15 或 20 ⁽¹⁴⁾	10	-	6个月或 183天
54	台湾	10	10	10	10	5 ⁽⁶⁾	-	6个月或 120天
55	泰国	15	20	15	15	20 ⁽¹⁹⁾	5	6个月或 183天
56	突尼斯	12	12	12	15	12 ⁽⁸⁾	-	3个月
57	土耳其	10	15	10	10	10 ⁽⁸⁾	- ⁽²⁷⁾	6个月或 183天
58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	10	10	5	5	5	-	6个月
59	乌克兰	10	15	10	10	10 ⁽⁸⁾	- 或 5 ⁽²⁵⁾	6或4 个月
60	英国	10	15	10	10 或 15 ⁽¹⁸⁾	10 ⁽⁸⁾	-	91或 183天

No.	国家 ⁽¹⁾	股息		利息 ⁽²⁾ %	特权使用 费 ⁽⁴⁾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⁵⁾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⁶⁾
		投资 公司 %	其他 %					
61	美国	10	15	10	10	10 ⁽⁸⁾	-	120天
62	乌兹别克 斯坦	10	10	10	10	10 ⁽⁸⁾	-	6或3 个月
63	委内瑞拉	10	15	10	10 或 20 ⁽²³⁾	10 ⁽⁸⁾	- 或 5 ^(25,26)	6个月
64	越南	15	15	15	15 ⁽¹⁵⁾	10	- 或 5 ⁽²⁵⁾	6或3 个月
65	津巴布韦 (28)	10	20	10	15	10 或 5 ⁽³⁰⁾	- 或 5 ⁽²⁵⁾	6个月或 183天

关于DTA代扣税率和常设机构PE时间测试概述的注释：

1. 此为一般解释条款，详细信息请阅读相关的法律条约。
2. 这些税率只适用于股东是股息的受益人的情况。收益人拥有25%的低税率适用(10%的南非，委内瑞拉和孟加拉国)或更多的支付公司的资本(在日本为拥有投票权的股份)。在泰国，15%适用于股息支付给从事工业行业公司的股东；其他情况下为20%。对于捷克共轭韩国，波兰和乌克兰，低税率适用于如果接收人控制20%或者更多的支配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下。对英国来说，低税率适用于如果收益人控制15%或者更多的投票权的情况。
3.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在接收人是利息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除瑞士外，如果支付给政府，中央银行或者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专门提到的条款，将可以免除利息预扣所得税。
4.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在接收人是版税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版税支付给文莱政府则可以豁免。
5. 只有在大量实际汇出比利时和菲律宾；所有其他国家征收税后利润总额
6. 规定的阶段有两个，较长的一个通常适用于建筑，建设装配或与之相关的站点装配或者工程安装或针对这些的管理服务，较短的是，咨询和其他服务类。这些活动的时间测试细节应参照表中

第56-58页。

7. 特许使用的有关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运用或经验采用10%的税率，其他所有版权相关采用15%的税率。
8. 有关于分公司利润税的产量分成合同和工作(类似于合约)的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业由印度尼西亚签订采矿合同的应用程序具体规定。
9. 根据条约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时预扣所得税税率可降至零，比如支付利息的长期借款(超过2年)。通过发行2009年11月5日发布的PER-62/PJ/2009，国家税务总局已撤销2005年6月1日发布的SE-17/PJ./2005，这一规定要经过两国主管部门通过程序同意免除预提税后才能在印度尼西亚使用。因此，对于免除预扣所得税利息的程序仍有待确认。
10. 有权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信息的权利适用10%的税率。在其他情况下税率为15%。
11. 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与电视和广播相关的电影摄影技术，电影或磁带的版权适用10%的税率。在其他情况下适用15%的税率。
12. 版权，专利，商标，秘方，文学和艺术作品和设计适用15%的税率；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运用/使用权适用10%的税率；技术，管理或咨询服务(德国)适用7.5%的税率。
13. 技术服务费适用10%的税率；特权使用费适用12.5%的税率。
14. 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和工业相关使用权，商业，科学设备和经验适用10%(叙利亚共和国为20%)的税率；版权适用15%的税率。
15. 其他所有技术使用费的情况适用15%的税率；
16. 如果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利息，或者由从事于农业，种植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工业运输业，廉租房项目，旅游和基础设施的企业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支付的情况下，适用10%的税率；其他类型的债务利息适用15%的税率。
17. 债务利息，信用债券和类似债务采用10%的税率；其他债务类型利息采用15%税率。
18. 10%的税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工业相关使用权，商业，科学设备；15%的税率适用于版权费版权，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或模型，商标，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
19. 条约没有提及的税率，税务机关根据印度尼西亚税法规定进行解释适用(比如20%)。
20. 税仅适用于利润汇出给总公司后的12个月内的累计。

21. 专利权，商标，秘密配方，设计和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的采用12.5%的税率；版权采用15%的税率。但是，在罗马尼亚和印度尼西亚DTA协议的第12条，佣金支付适用10%的税率。
22. 版税使用或者有权使用电影，用于连接电视，电影或者磁带用于连接无线电台广播采用10%的税率；其余情况适用15%的税率。
23. 技术服务费采用10%的税率；其他版税适用20%的税率。
24. 马来西亚的税率是基于新签订修改的印尼和马来西亚之间的税收协定，该协定于2010年7月15日生效，适用于基于支付或记账或代扣代缴的税收从2010年9月1日开始或之后。根据1990年生效的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税收法案，与马来西亚的税收协定不涉及纳闽岛离岸中心。
25. 5%的税率适用于股份转让的公司，该公司的资产包括全部或主要的不动产或者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不动产。
26. 5%的税率适用于股份转让，表示在公司参与特定比例的利息。
27. 如果收购与转让之间的持有期超过1年。
28. 该条约尚未生效。
29. 公司股份转让金额大于其不动产金额的50%，适用5%的税率，以下情况除外：
 - a. 转让是在重组公司的框架下，一个合并，解散或者类似行为。
 - b. 公司的股权转让超过50%来源于参与经营的不动产。
30. 印度尼西亚采用10%的税率，津巴布韦采用5%。
31. 条约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常设机构的时间规定

企业在印尼的商业活动超过一定期限可能会被视为常设机构，以下是有关税收协定中的期限规定：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1	阿尔及利亚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	澳大利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3	奥地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	孟加拉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5	比利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	文莱 达鲁萨兰	183 天	3 个月	3 个月	183 天	3 个月
7	保加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8	加拿大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9	中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0	克罗地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1	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2	丹麦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3	埃及	6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4	芬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5	法国	6 个月	-	6 个月	183 天	183 天
16	德国	6 个月	6 个月	-	-	-
17	匈牙利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18	香港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9	印度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20	伊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21	意大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天
22	日本	6 个月	6 个月	-	6 个月	-
23	约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 个月
24	北朝鲜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25	韩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6	科威特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7	卢森堡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
28	马来西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3 个月
29	墨西哥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30	蒙古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1	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2	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3	新西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4	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5	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36	巴布亚岛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37	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38	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39	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0	卡塔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1	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2	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3	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4	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90 天
45	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46	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47	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48	斯里兰卡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49	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0	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1	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2	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3	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4	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5	泰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56	突尼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57	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8	阿联酋联合酋长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59	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60	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61	美国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62	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3	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64	越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5	津巴布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联系方式

税务服务

Melisa Himawan

Tax Managing Partner

mehimawan@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Tax Partner

jlauwrenz@deloitte.com

财务咨询服务

刘丽鸿

印尼中国服务组领导人

印尼财务咨询服务领导人

+62 21 2992 3100

clauw@deloitte.com

李宇应

印尼中国服务组，技术顾问

+62 21 2992 3100 分机. 30914

yuyli@deloitte.com

叶能福

+62 21 2992 3100 分机. 30956

hwidjaya@deloitte.com

Osman Bing Satrio & Eny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Deloitte Tax Solutions

The Plaza 大厦 32楼

雅加达市 M.H. Thamrin 路

Kav. 28-30, 邮政: 10350

电话号码: +62 21 2992 3100

传真号码: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Deloitte “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 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公共和私人客户横跨多个行业。德勤全球的成员公司遍布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超过220,000专业人士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包括德勤有提供服务的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成立交付可衡量的价值越来越多的区域内的特定需求和快速增长的公司和企业。

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超过270个合作伙伴和25办事处的共7,000位专业人士结合他们的专业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向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提供。

此刊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或相关单位(全部的德勤的网络成员)的专业建议和服务基于非基于此刊物。企业在做出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业务的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咨询有资格的专业顾问。